

南阳公司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区别

产品名称	南阳公司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区别
公司名称	南阳企常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800.00/套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卧龙岗汉画街118号建工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225602960 18238118463

产品详情

我们都知道股东是一家公司企业里面拥有一部分股权的出资人，但是可能不知道的是股东也是可以分为很多种的，比如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等等，所以我们就需要有一定的了解。那么下面南阳企常青小编为你整理了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法律认定标准的相关知识，欢迎阅读，希望能帮到你。

一、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法律认定标准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资人的姓名和名称并不是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必须的明示条件，故记载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并无创设股东资格的效果;公司设立登记具有创设公司法人资格的功能，但就股东资格而言，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程序，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的证权功能，因而是宣示性登记。因此，审判实践中，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并存的情况下，对股东资格的认定既要坚持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又要考虑具体的事实情形，综合分析，形式与实质兼顾。也就是说，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并存时，在有第三人存在的情况下，为了维护交易安全的需要，应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采用形式主义规则，以体现股东姓名或名称的宣示性登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但是，民事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由外部行为表示和内部行为意思构成，当外部表示与内部意思不一致时，则要以“真意主义”来考量，因此，在不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为了追求真实，实现权利义务平衡，应当采用实质主义规则。

名义股东，又称挂名股东，有时还叫人头股东，是指一方与他方约定，同意仅以其名义参加设立公司，实际上并不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均由他方投入，该不出资一方即为名义股东。实践中，某些公司投资人由于种种原因，不愿意以自己的真实身份参与公司，但为了通过投资享受公司经营收益，就以另一人的名义冠名于公司，使另一人成为公司形式意义上的股东，投资人自己则在幕后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该投资人即是实际股东，另一人则为名义股东。

二、股东的分类

1、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

以出资的实际情况与登记记载是否一致，我们把公司股东分为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隐名股东是指虽然

实际出资认缴、认购公司出资额或股份，但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等材料中却记载为他人的投资者，隐名股东又称为隐名投资人、实际出资人。显名股东是指正常状态下，出资情况与登记状态一致的股东。有时也指不实际出资，但接受隐名股东的委托，为隐名股东的利益，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东的受托人。

2、个人股东和机构股东

以股东主体身份来分，可分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机构股东指享有股东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股东包括各类公司、各类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各类非营利法人和基金等机构和组织。个人股东是指一般的自然人股东。

3、创始股东与一般股东

以获得股东资格时间和条件等来分，可分为创始股东与一般股东。创始股东是指为组织、设立公司、签署设立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认缴出资，并对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人。创始股东也叫原始股东。一般股东指因出资、继承、接受赠与而取得公司出资或者股权，并因而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人。